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刊登徵聘教職員公告申請表

聘 任 單 位	名稱：		
	刊登申請人：	確認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本徵才內容無違反就服法第5條規定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聘 任 職 稱			
需 求 人 數	_____人		
學 歷 要 求			
資 格 要 求			
專 長 要 求			
檢 附 應 徵 資 料	截止日	年 月 日 止(郵戳為憑)	
郵 寄 資 料 地 址	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人事室	聯絡人	葉小姐 02-2437-2093 分機 133
其 他 徵 聘 說 明	1. 請上本校人事室網頁「徵才訊息」下載「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及「學校進用契約人員切結書」簽名後，連同履歷一併寄到本校。 2.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單位及職稱」。 3. 合適者通知面試時間、地點；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應徵者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申 請 單 位 主 管		申 請 日 期	
人 事 室 承 辦 人		人 事 室 主 任	
校 長			

(本刊登申請表請另傳電子檔至 betty3127@ems.cku.edu.tw 信箱)

奉校長核定後，請將正本送到人事室配合刊登廣告